



(四) 各項比賽須知及評審細則

1, 2, 3 國語演講、粵語演講、國語即席演講

- 1) 國語、粵語演講：使用同組演講題目，請參閱本規章第七頁。
國語即席演講：演講題目當場抽題決定。參賽學生有三十分鐘時間自行準備，不可有旁人幫忙。
- 2) 出場次序於現場抽籤決定。
- 3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4) 評分標準：①內容(30%) ②發音(25%) ③聲調(20%) ④儀態(25%)。
- 5) 演講時間：以兩分半至三分鐘為準。少於兩分鐘扣總分五分；在兩分一秒至兩分二十九秒之間，或在三分一秒至三分二十九秒之間扣總分三分；超過三分三十秒，扣總分五分並立即叫停。

4, 5 國語朗讀、粵語朗讀

- 1) 學生選擇大會提供之讀稿朗讀，包括一篇指定必讀稿與一篇自選讀稿(三選一)。
- 2) 朗讀文稿已公佈於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及博愛官方網站，包含正、簡體注音拼音及漢語拼音共四種版本，請依需要自行選用。
- 3) 出場次序於比賽現場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- 4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評分標準：以表達能力為準。
非文字表達項目佔 40%，包括服裝、儀容、眼神、姿態；
文字表達項目佔 60%，包括語音、語調、音色、音量、斷句、分段等。
- 6) 以「美讀」作為綜合評分準則，希望朗讀者充分表現出文稿的整體情感訴求，達到「誠於中，形於外」的效果。
- 7) 參賽者一律以自然聲讀稿，不使用麥克風。
- 8) 比賽時，參賽者應手持文稿，若有手勢動作，以配合文稿需要，自然、大方為原則。手勢動作不計分。

6. 毛筆書法

- 1) 比賽時間：一小時二十分鐘
- 2) 參賽學生自備文具及紙張(13½" x 27½")兩張，於賽前先摺疊格子。
- 3) 詳細規則及試題請務必參閱 2015_ANCCS_AC_Calligraphy.pdf 檔案。
- 4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作品中不可書寫標點符號，書體不拘，作品完成後需落款(是否蓋印自行決定)。
- 6)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書寫。學生只交一張作品參加比賽。



7. 國畫

- 1) 比賽時間：①A/B 組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
②CD 組：一小時
- 2) 題目自選。
- 3) 請自備紙張、繪畫材料自備，繪畫紙張不限制大小尺寸。
- 4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畫紙不得有記號，**不可攜帶畫稿。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**
- 6) 評審以整體美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7) 如需再審，則以佈局、用筆、墨色、構圖為決定標準。

8. 西畫

- 1) 比賽時間：①A/B/C 組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
②D 組：一小時
- 2) 命題繪畫。題目賽場宣佈，必要時，監考會加以解說。
- 3) 請自備繪畫材料，不限制顏料種類，紙張由大會提供。
- 4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評審以整體主觀，判決優勝次序。
- 6) 如需再審，則以創意、色彩、主題、結構為決定標準。

9. 鉛筆書法

- 1) 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
- 2) 大會提供紙張。書寫張數不限，但只能交一張作品。
- 3) 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。
- 4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不可使用原子筆或其它書寫用具。
- 6) **不可將試題墊在答案卷下書寫。**
- 7) A、B、C 組試題為細明體(即印刷體)，D 組試題為楷書體。範例請參閱「學術比賽試題及答案卷樣本」第 29 至 36 頁。
- 8) A 組：100 字 B 組：72 字 C 組：56 字 D 組：48 字
試題格式請參考 2015_ANCCS_AC_Samples 檔案
- 9) 評分標準：① 整體結構與美感(40%)
② 乾淨整齊與筆色均勻(30%)
③ 筆劃正確與錯別字(30%)
④ 同樣錯誤，只扣一次。一次扣 0.5 分。



14. 雙語翻譯

- 1) **比賽時間：一小時**
- 2) 內容包括一篇中譯英(50%)，一篇英譯中(50%)。
- 3) 紙張由大會供應，不可使用大會答案紙以外之任何紙張。
- 4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評分標準：①文意(50%) ②準確(25%) ③句法(15%) ④用詞(10%)。
- 6) 不會寫的字彙與詞語得以注音符號、漢語拼音、或中英文原字替代，評審人員則依照各自標準酌情扣分。
- 7) **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**。參賽者不得使用紙、筆、橡皮擦以外的文具。
- 8) 不可使用任何字典或墊板。

15. 作文

- 1) **比賽時間：①A/B 組：一小時四十五分鐘 ②CD 組：一小時**
- 2) **請自備鉛筆、橡皮擦**。
- 3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4) 以中文書寫，CD 組為看圖作文，A/B 組均為命題作文。
- 5) 可攜帶紙版字典，書寫時限用國字；不會的字可寫注音、拼音，評審酌情扣分。
- 6) 除 A 組外，字寫錯或注音、拼音錯誤，不扣分。
- 7) 評分標準：①切題(40%) ②內容(30%) ③語法用字(20%) ④段落(10%)
- 8) **文詞中顯露參賽學生身分或所代表之學校的作品，評審得以決議作廢。**

16. 中文打字

- 1) **比賽時間：五十分鐘**
- 2) **如需使用簡體字試題，請務必於報名時註明，**
- 3) **請考生自備個人筆記電腦，於賽前充足電源，考場無網路、亦無插座可供使用。**
- 4) 家長一律禁止進入考場。
- 5) 監考人員不回答考生任何關於使用電腦的問題。
- 6) 考生拿到與參賽編號同號的專用 USB 記憶碟後，在 desktop 上打開檔案打字，打完後存入同一檔案，將 USB 記憶碟交給監考人員後，方可離場。
- 7) **學生不可自行開設新檔**，未使用比賽人員提供檔案者，召集人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8) 召集人或辦公室工作人員在印出各參賽者所輸入之檔案時，會加入“Word Count”的功能，以便評審老師核算字數。
- 9) 中文輸入方式不限，正、簡體字型均可，字型請使用 **14 號細明體** 字型。
- 10) 打出的字及標點符號必須要和考題的字相同，繁體字打成簡體字的，該簡體字不算分。
- 11) **依照題號逐字逐句打出**，包括段落及標點符號，不會的字要空格。
- 12) **標點符號要使用中文輸入**，例如：「，『：。?!；』、」等，標點符號不對或不是使用中文輸入皆不算分。 **(未完，請續讀第 15 頁)**

- 13) 評分以題號為主，如果題號之後的字句與考題不符時，則不予計分。例如：題號是五，但之後的字句卻是第六題的字句，則整題不予計分。
- 14) **參賽者如需要簡體字考題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，否則將一律使用正體字考題。**
- 15) **字體：正、簡體答案卷一同評審(不另分正、簡體優勝者)，參賽學生比賽時不可正、簡體混合作答，例如：將繁體字考題打成簡體字，將不予計分。**
- 16) **名次評比標準：**
考題格式請參考比賽範例。如參賽者最終字數一樣，由準確率較高者獲勝。

評分標準：

總分 100%

總字數佔 50%

準確率佔 50%

總字數

正確的字數

